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：第1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130.htm id="tb42" class="news_con">

一、经济法的渊源(注意：一、制定者.二、规范性文件的名称。)(P3) (1)宪法 (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)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(2)法律(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)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(3)法规 行政法规：国务院制定 地方性法规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(4)规章 部门规章：国务院所属部委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规章，例如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 地方政府规章：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。 (5)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，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(6)司法解释 (7)国际条约、协定 【例题】下列选项中属于经济法渊源的是：A、司法解释 B、判例 C、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D、部门规章 【答案】ACD 【例题2】下列法的形式中，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、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()。 A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》 B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 C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D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【答案】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